

## 概 述

河南省的乡镇企业起源于农村中的手工业和副业。农村手工业自古就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到了明清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乡镇手工业已有相当的发展，农村大都有“六坊”“五匠”等。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日本侵略军入侵中原后，河南省的农村手工业开始衰落。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加之苛捐杂税的残酷盘剥，农村手工业仍很难发展。到 1949 年时全省农村工副业收入仍低于 1936 年以前的水平。

乡镇企业是指乡（镇）及其以下各级组织和群众兴办的各类企业。1950~1957 年，乡镇企业一般以副业的形式附属于农业合作社内部<sup>②</sup>。1958~1983 年期间称为社队企业，主要是指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从 1984 年起称为乡镇企业，包括乡（镇）办、村办、组办以及农民的联户办、个体户办五级企业。1987 年，乡镇企业从门类上分有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等；

“六坊”是指磨坊、粉坊、酒坊、染坊、油坊、豆腐坊；“五匠”是指木匠、铁匠、泥瓦匠、石匠、篾匠。

主要的手工业大都分布在乡以上的中小城市，乡以下手工业不多。

从规模上分有不同经济成份的大、中、小型企业，具有行业门类多、企业差别大的特点。乡镇企业的产品在许多行业中已占有很大比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河南省乡镇企业的发展经历了 3 个阶段。1949~1957 年是萌芽时期；1958~1976 年为曲折发展阶段；1977~1987 年为繁荣兴旺阶段。

1951 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对发展农村副业作了明确的规定<sup>①</sup>。1952 年，中共河南省委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强调要注意多种经营。1952 年河南省完成了土地改革，1957 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生产关系的变化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49 年河南省农村副业产值 2.3 亿元（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sup>②</sup>，到 1952 年增长到 4.6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了 1 倍；1957 年发展到 6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30%，比 1949 年增长到 2.6 倍。但农村副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不平衡：凡投资不大、技术水平不高以及与农业有直接联系的行业，如纺织、编织、豆腐坊、粉坊、轧花等发展较快；凡技术要求较高、投资较大、利润不多的行业则发展较慢，如铁匠、木匠、石匠业等。1949 年全省副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12.7%，1957 年为 16.3%，农村副业总产值占农

规定指出：在适合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畜牧、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组。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并把妇女及其他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

1955 年前的旧人民币数额都已折算为新人民币计算。

业总产值的比重很小。

1953~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省农村一些分散的专业手工业者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社统一领导下组成了专业队、专业组，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开办了修配厂、砖瓦厂、农副产品加工厂等，成为此后社队企业发展的基础。

1958年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sup>①</sup>，农民家庭副业被禁止，在“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的号召下，公社靠“一平二调”办法举办了一些集体性质的企业：将农村集镇上的一些手工业合作社转为人民公社的工厂；将原农业社开办的企业收为公社企业，从而使社队企业有了较大发展。是年底，全省人民公社工业企业发展到1.84万个，工业总产值3.5亿元，对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社和大队经营的企业主要是小型砖瓦厂、农具厂、粮食加工厂以及纺织、铁工、木工等小企业，基本上是手工劳动，少数也有简单的机械设备。部分公社建立了专业运输队。这些企业多数经济效益较差。

1958~1960年，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和连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受到很大损失。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并恢复农村集市。1961年，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

<sup>①</sup>“一大二公”：“大”是指公社规模大，几千户甚至几万户组成一个公社；“公”是指公有化程度高，生产资料都交公，没收自留地，办公共食堂等。

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河南省贯彻执行上述政策后，农村副业生产和集市贸易有所恢复，但绝大部分社队企业停办。1962年11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中提出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企业，不设专业副业生产队。此后绝大部分社队企业停办，一度限制了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1964年后社队企业才又开始适当恢复。

“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搞单一生产，把多种经营说成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把发展社队企业说成是“唯生产力论”，极大地影响了社队企业的发展。1970年9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等方针，在客观上促进了社队企业的发展。河南省各地办起了一些为实现农业机械化服务的“五小”工业<sup>①</sup>。

70年代初期和中期，也有些社队从实际出发，积极搞副业，兴办工厂。如沁阳县西向公社五大队，在70年代初期就兴办了造纸厂、轧花厂、鞭炮厂、玻璃钢制品厂等。这时期，巩县、辉县、新乡等地社队企业较发达。1974年巩县回郭镇的社队企业总收入达到1017万元，占全镇工农业总收入的56%。1975年《河南日报》刊登了回郭镇大办工业的调查报告。同年10月，《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以《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为题介绍了巩县回郭镇办企业的经

<sup>①</sup>小化肥、小水泥、小煤矿、小钢铁和小机械厂。

验，并发表了题为《满腔热情地办好社队工业》的评论员文章。此后全省掀起了大办社队企业的高潮。1975~1977年，全省社队企业的总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递增40%以上，1977年全省社队企业总产值达31亿元，比1975年翻了一番。1978年成立了河南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地、市、县人民政府也相应地建立社队企业管理部门，乡镇一级设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陆续发出了一系列文件和通知，并对资金来源、所有制性质、税收政策等作了具体规定。充分肯定了社队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河南省也制定了发展社队企业的“补充规定”，社队企业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鉴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发展起来的社队企业有些行业过于集中，布局不够合理，一些企业生产的产品积压，有些产品由于质量低，销售困难。1979年河南省政府根据国务院“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及时调整了社队企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关停6082个企业，合并转产了5000多个企业，又发展了一批产品适销对路的新企业。同时，对全省60%的社队企业进行整顿，改进了经营管理，提高了产品质量。经过1979~1982年的调整，全省社队企业的门类几乎遍及一切工业生产领域，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也蓬勃兴起。1982年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38.9亿元，比调整前的1978年增长25.9%；1983年达到46亿元，比1978年增长49.1%。1983年社队企业产值超亿元的具有巩县、林县、密县、禹县、偃师、辉县、临汝、

荥阳、新乡等 11 个县。社队企业大部分是中小企业，也有一些较大型企业。

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入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社队企业发展出现了新的局面。1984 年国务院批准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范围从公社、大队两级改变为乡（原公社）、村（原大队）、组（原生产队）、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农村个体企业。各级社队企业管理局也改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1984 年 5 月，中共河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决定》指出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大中小一齐上，集体、个体、联营一齐上，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各种类型企业。该《决定》调动了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办企业的积极性，许多地、市、县都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1984 年全省五级乡镇企业发展到 77.3 万个，比 1983 年增加 70 万个；从业人员 407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 15%。乡镇企业总产值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达到 100.7 亿元，比 1983 年翻了一番；总收入 85.7 亿元，创利润 16.7 亿元，上缴国家税金 3.8 亿元。

由于贯彻执行了省政府提出的大中小企业一齐上，“五个轮子”<sup>①</sup>一齐转的方针，1985 年以后全省乡镇企业连续出现高速发展的新局面。1985 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 165 亿元，居全国第六位；1986 年为 225 亿元，1987 年为 326 亿

<sup>①</sup> “五个轮子”是指乡办、村办、组办、联户办、户办五级的乡镇企业。

元，居全国第五位。1984~1987 年平均每年增加产值 4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年递增 30%。

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经济结构，打破了过去单一经营的局面，使农、工、商、运输、建筑等行业得到全面发展。1987 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 28%，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 35%，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5%。乡镇企业较发达的巩县其产值已达 11.1 亿元，占该县工农业总产值近 90%。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已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乡镇企业的发展给各级政府开辟了新的财源，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1987 年全省乡镇企业实现利润 38.8 亿元，上交国家税金 7 亿元，是全省农业税的两倍多，占全省财政收入的 11.2%。乡镇企业较发达的县，其财政收入主要靠乡镇企业的税收。其中巩县 1987 年乡镇企业缴纳税收约占全县税收总数的 70%；林县乡镇企业缴纳的税收已达该县农业税的 6 倍以上。

乡镇企业的发展补充了国营工业生产的不足，提高了农村工业化的水平。1987 年全省乡镇工业产值 183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30%。一些主要产品产量在同行业中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87 年乡镇企业产原煤 2768 万吨，占全省原煤产量的 34%；水泥产量 263 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 26%；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79 万吨，占全省产量的 77%；铝矾土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 85% 以上；砖、瓦、灰、砂、石等建筑材料则几乎全部由乡镇企业生产。

乡镇企业的发展扩大了外贸出口额，增加了外汇收入。

1981~1985 年，河南省乡镇企业有 300 多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1987 年全省乡镇企业出口产品收购值达 2.5 亿元，出口创汇潜力很大。

乡镇企业的发展安排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改变了农村劳动力结构。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大批劳动力转移到乡镇企业，成为离土不离乡、务工不进城的新农民。既避免了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又促进了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的发展。1987 年全省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770 万人，占全省农村劳动力的 25%，其中巩县、林县、密县、临汝等县均占农村劳动力的 50% 以上。有些县、乡还吸引了一部分城镇待业青年到农村务工。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以工促农，加快了河南省农业现代化的进程。1976~1987 年，全省乡镇企业投资用于农业生产建设的资金达 16 亿元。许多地、市、县靠乡镇企业提供的资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许多农户到集镇上务工经商，使封闭式的农村正向开放型转变。全省农村在 80 年代中期先后形成了 2000 多个专业市场，随着乡镇工业和专业市场的形成，运输业、饮食业、旅游服务业随之兴起，加速了小城镇的建设。乡镇企业发达的乡、村所在地已逐步成为当地农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各地小城镇的大量出现，又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缩小了城乡差别。

河南省乡镇企业的发展正处在一个大的转变时期：由以资源型为主向以资源开发与加工并重转变；由单一生产型向产供销一体化发展；由较多的依靠国家优惠政策向依靠技

术进步、提高企业素质转变；从偏重产量、产值转变到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上来。在技术结构上，由传统技术向现代技术、先进技术发展，由“大而全”、“小而全”向“小而专”、“小而精”发展。乡镇企业的发展已经或正在使广大农民参加到国家工业化、农村城市化、农业现代化这个历史必然的进程之中。



# 第一章 宏观经济结构

乡镇企业的宏观经济结构包括地区结构、行业结构、劳动力结构、所有制结构等。河南省乡镇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不平衡，中西部及北部地区较为发达，东部和南部相对落后；在行业结构上，以工业为主，其次是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在劳动力结构上，以农村青壮年和剩余劳动力为主，主要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服务业，部分从业人员是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在所有制结构上，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其次是个体和私营经济，此外还发展了股份合作制企业。

## 1978~1987 年河南省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表 1—0—1

年 份	企业数(个)	从业人员(人)	总产值(万元)	比上年增长(%)
1978	76 012	1 436 525	308 889	—
1979	69 919	1 550 903	320 471	3.7
1980	70 770	1 603 226	358 390	11.8
1981	61 328	1 523 142	346 481	-3.4
1982	63 122	1 621 882	389 020	12.3
1983	62 035	1 720 659	460 755	18.4

续表

年 份	企业数(个)	从业人员(人)	总产值(万元)	比上年增长(%)
1984	773 224	4 071 397	1 011 711	1.19 倍
1985	1 197 021	5 556 938	1 684 154	66.5
1986	1 502 550	6 767 643	2 279 918	35.4
1987	1 755 237	7 797 839	3 265 170	43.2

说明：1983年以前统计数字主要包括社办、大队办企业两部分，1984年以后的数字包括乡、村、组、联户、户办五级企业。

## 第一节 地区结构

由于各地区的资源状况和经济技术基础不同等原因，河南省乡镇企业在各地区发展不平衡。从全省看，京广铁路线以西地区比较发达，京广线以东较落后；中部、北部地区较发达，东部和南部地区比较落后。

按 1987 年各市、地乡镇企业总产值比重计算，郑州市（包括市带县，他市同）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4.8%，居全省第一位；洛阳市为 9.6%，居第二位；焦作市为 9.3%，居第三位；新乡市 9.2%，居第四位；平顶山为 7.4%，居第五位；南阳地区为 7.3%，居第六位。郑州、平顶山、洛阳、焦作、安阳、新乡 6 市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省 57.6%。信阳、驻马店、商丘等地区的乡镇企业基础较薄弱，所占的产值比重小。

1987 年河南省各市、地乡镇企业总产值比重 (%)

表 1-1-1

市、地 名称	郑 州 市	平 顶 山 市	洛 阳 市	焦 作 市	安 阳 市	新 乡 市	鹤 壁 市	濮 阳 市	三 门 峡 市	开 封 市	商 丘 地 区	周 口 地 区	驻 马 店 地 区	南 阳 地 区	信 阳 地 区	许 昌 地 区	漯 河 市
占全省 百分比	14.8	7.4	9.6	9.3	6.8	9.2	1.3	1.9	3.1	5.0	5.3	5.5	3.2	7.3	3.0	4.5	2.6

河南乡镇企业产值大的县、乡大部分都在京广线以西。

1987 年乡镇企业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县有 108 个，其中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县有巩县、密县、偃师等 13 个，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的乡有巩县回郭镇及孝义镇、辉县孟庄乡、沁阳县西向乡等 13 个。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村有 128 个，其中居前五位的村有沁阳县西向乡五街村、禹县城关镇西大镇、巩县孝义镇南村、沁阳县紫陵乡赵寨村、荥县城关镇城关村等。全省尚有 9 个乡、13878 个村没有乡镇企业。

按照各地特点，全省可分为四个乡镇企业经济区。

#### 一、豫西伏牛山区及山前平原区

该地区包括郑州、许昌、洛阳、三门峡以及平顶山市。其中大部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工业城市较多，工业基础较好，乡镇企业起步较早，发展较快。

1987 年该地区的人口占全省 26.6%；乡镇企业总产值 128.2 亿元，占全省 39.2%。其中郑州市的乡镇企业产值占

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4.8%，居第一位。全省乡镇企业产值最多的县也分布在该地区，1987 年巩县乡镇企业产值 13 亿元，居全省第一位；密县 9.7 亿元，居第二位；偃师县 8.8 亿元，居第三位；荥阳县 8.1 亿元，居第四位。

该地区的原煤、铝矾土、大理石、花岗岩、石灰石等矿产资源丰富，绝大部分适于乡镇企业开采，小煤矿、铝土矿、水泥厂以及耐火材料厂等乡镇工业比较发达。此外，豫西地区还利用山区林果和土特产发展加工业，并积极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在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如洛阳、登封等地）还开展了旅游服务业。

## 二、豫北太行山区及山前平原区

该地区包括安阳、鹤壁、新乡、焦作 4 市，由于其矿产和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工业技术水平较高，乡镇企业也比较发达。1987 年该区人口占全省的 12.7%；乡镇企业总产值 87.2 亿元，占全省的 26.7%。

焦作、鹤壁及安阳市郊和修武、济源等地重点发展煤炭、建材、机械等工业；新乡、辉县、林县等地重点发展建材、造纸、食品加工以及纺织等工业。林县、辉县地处太行山区，以红果为主的果品山货加工业比较发达。

## 三、豫南桐柏山、大别山区及山北平原区

该地区包括南阳、信阳、驻马店地区，面积较大，气候条件宜于多种农作物生长。该区域除煤炭资源较贫乏外，其他金属矿及建材矿储量较丰富，茶叶、生漆、油桐、猕猴桃、柑桔、黄红麻资源充足，家禽、家畜产量大。因煤炭、电力供应紧张，经济技术水平偏低，乡镇企业发展较慢。

1987 年人口占全省的 30%，而乡镇企业产值 44.2 亿元，仅占全省的 13.5%。西峡、内乡、淅川、镇平、方城等县主要发展大理石板材、玉雕、地毯、果品罐头、果酒加工业等。信阳地区主要发展茶叶加工和红黄麻加工业。此外，信阳、商城、罗山、光山等县家禽业比较发达，建立了一些鸭、蛋、肉类及羽毛加工厂，已形成系列化生产。

#### 四、豫东平原区

该地区包括濮阳、商丘、周口等市地。豫东平原矿产资源较少，而农副产品资源丰富。乡镇企业主要是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如食品、纺织、酒类、皮革加工业等。1987 年该地区人口占全省人口的 31%；乡镇企业产值 57.6 亿元，占全省的 17.6%，乡镇企业发展水平较低。

## 第二节 产业结构

河南省乡镇企业有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企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等五大产业。这五大产业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结合和发展。

1978~1987 年河南省乡镇企业总产值构成（按产业分）

表 1—2—1

单位：万元

年度	合 计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交通运输	建筑企业	其他企业
1978	308 889	14 943	263 954	8 543	12 754	8 695
1979	320 471	12 322	266 669	12 420	18 953	10 107

续表

年度	合 计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交通运输	建筑企业	其他企业
1980	358 390	14 313	286 736	15 448	25 472	16 421
1981	346 481	14 585	270 882	16 247	26 706	17 788
1982	389 020	14 408	292 128	19 891	34 435	26 155
1983	460 755	17 602	341 199	22 341	46 158	33 455
1984	646 971	19 607	448 744	30 444	100 433	47 743
1985	1 684 154	58 024	929 925	186 725	246 725	262 755
1986	2 279 918	33 467	1 276 205	275 137	428 379	276 730
1987	3 265 170	33 691	1 830 249	390 316	608 118	402 796

说明：1984年以前只包括乡、村两级企业，1985~1987年包括乡、村、组、联户、个体五级。

### 一、农业企业<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省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业企业很少。50年代农业合作化完成后，出现了集体养猪场、养鸡场、果园等少量农业企业。60~70年代，农村经济由于受“左”的影响，忽视多种经营。1975年以前，河南省的乡镇企业主要是工业企业，其他类型企业很少。1975年乡镇农业企业总收入1.6亿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0%，比重很小。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及时提出“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sup>①</sup>按企业形式经营的农业才算农业企业，否则不算农业企业。

的方针，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全省出现了大量的专业户、重点户。有少量专业户自动把土地转让，专门从事专业经营。1980年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29亿元中工业企业总收入占75.3%，建筑业占8.8%，商业饮食服务业占5.6%，交通运输业占5.3%；农业仅占4.9%，比重最小。1985年乡镇农业企业总收入占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6%，1987年为9.3%，在五业（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中的比重仍是最小。

按乡镇农业企业总收入计算的内部结构情况是：1985年乡办企业为7.8%，村办企业为25.3%，组办企业为4.3%，联户办企业为11.8%，个体企业为50.8%，个体企业比重占一半以上。1986年后，统计部门只统计乡、村两级农业企业，其中，村办企业已占绝对多数。

#### 1985~1987年河南省乡镇企业中农业企业收入构成

表 1—2—2

单位：%

年份	合计	乡办企业	村办企业	组办企业	联户办企业	个体企业
1985	100	7.8	25.3	4.3	11.8	50.8
1986	100	21.7	78.3	—	—	—
1987	100	18.1	81.9	—	—	—

说明：1986~1987年只统计乡办、村办农业企业，其他不统计。

## 二、工业企业

河南省的乡镇工业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农业合作社兴办的工副业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兴办的社队工业（农具修配厂、粮棉油加工厂、砖瓦厂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后